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3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要求,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6 年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光电")从两寸芯片转换成四寸芯片生产,并进行了倒装芯片的试生产,直至年底才达到正常生产状态。在此过程中因转产技术难度较大,出现芯片产出良率下降、生产效率低、产品亮度低等一系列问题,造成生产成本高,销售价格偏低,产品库存较多。再加上 2016 年芯片市场价格下滑,造成库存在产品、产品发生较大减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在对存货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其成本高于其预计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22.807,945.46 元。

2、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 (1)公司本部应收账款中,佛山市南海三力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是公司纸张贸易客户,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欠我司纸款1,105,200.33元,经公司多次追讨无效,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提起了法律诉讼,目前案件已判我司胜诉,但该公司现已停业且没有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货款收回可能性很小,经公司经营层研究,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依据谨慎性原则,拟对该项欠款按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全资子公司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中心")原预付账款中,贵港华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华晨")为桔水主要供应商。 2015年1月20日,生物中心与贵港华晨就桔水买卖签订了《桔水购销合同》及《桔水购销合同变更协议》。生物中心在 2015年2月10日按合同约定预付货款给贵港华晨10,000,614.58元,贵港华晨未能按合同足额供货,业务中断后预付款余额6,707,326.21元。

经多次协商后贵港华晨仍未履行供货义务,2016年3月8日生物中心对贵港华晨提起诉讼,2016年5月5日法院判决生物中心胜诉,但目前该公司名下已无财产可供执行,该笔预付款项可能无法收回。经公司经营层研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谨慎性原则,拟将该笔预付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个别认定法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6,707,326.21元(此计提不影响法院判决的执行与后续对该款项的追讨)。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3,051 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程序 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真实、 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 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计提资产减值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